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試題

考試別：外交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英文組一、外交領事人員類科法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德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日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西班牙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阿拉伯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韓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俄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義大利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土耳其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葡萄牙文組

科 目：國際公法

宮井鳴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75 分)

一、依據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的規定，試從海盜之定義分析締約國於公海上對海盜行為予以扣押船舶之權力及其限制。
(25 分)

1.《考題難易》：★★簡單

2.《破題關鍵》：

- (1)本題題目提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建議考生能將相關規定予以詳細說明，相信論述內容能更具論述基礎。
- (2)另外本題除提及從「海盜之定義分析」外，亦提及「締約國於公海上對海盜行為予以扣押船舶之權力及其限制」，建議考生切勿輕易忽略，論述上建議能更切合題目所問。

【擬答】

(一)海盜行為的定義：

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01 條規定，下列行為中的任何行為構成海盜行為：

(A)私人船舶或私人飛機的船員、機組成員或乘客為私人目的，對下列對象所從事的任何非法的暴力或扣留行為，或任何掠奪行為：

(1)在公海上對另一船舶或飛機，或對另一船舶或飛機上的人或財物。

(2)在任何國家管轄範圍以外的地方對船舶、飛機、人或財物。

(B)明知船舶或飛機成為海盜船舶或飛機的事實，而自願參加其活動的任何行為。

(C)教唆或故意便利(A)或(B)項所述行為的任何行為。

(二)軍艦、政府船舶或政府飛機由於其船員或機組人員發生叛變而從事的的海盜行為：

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02 條規定，軍艦、政府船舶或政府飛機因其船員或機組成員發生叛變並控制該船舶或飛機而從事第一〇一條所規定的海盜行為，視同私人船舶或飛機所從事的行為。

(三)海盜船舶或飛機的定義：

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03 條規定，若處於主要控制地位的人員意圖利用船舶或飛機從事第一〇一條所指的各項行為之一，該船舶或飛機視為海盜船舶或飛機。如果該船舶或飛機曾被用以從事任何這種行為，在該船舶或飛機仍在犯有該行為的人員的控制之下時，上述規定同樣適用。

(四)海盜船舶或飛機國籍的保留或喪失：

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04 條規定，船舶或飛機雖已成為海盜船舶或飛機，仍可保有其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外交特考)

國籍。國籍的保留或喪失由原來給予國籍的國家的法律予以決定。

(五)海盜船舶或飛機的扣押：

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05 條規定，在公海上，或在任何國家管轄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地方，每個國家均可扣押海盜船舶或飛機或為海盜所奪取並在海盜控制下的船舶或飛機，和逮捕船上或機上人員並扣押船上或機上財物。扣押國的法院可判定應處的刑罰，並可決定對船舶、飛機或財產所應採取的行動，但受善意第三者的權利的限制。

(六)無足夠理由扣押的賠償責任：

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06 條規定，若扣押涉有海盜行為嫌疑的船舶或飛機並無足夠的理由，扣押國應向船舶或飛機所屬的國家負擔因扣押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的賠償責任。

(七)由於發生海盜行為而有權進行扣押的船舶和飛機：

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07 條規定，由於發生海盜行為而進行的扣押，只可由軍艦，軍用飛機或其他有清楚標誌可以識別的為政府服務並經授權扣押的船舶或飛機實施。

※相關條文之來源：聯合國網站

※網址：<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UNCLOS-1982>

二、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成立至今約 30 年，爭端解決機制中的上訴機構運作瀕臨停擺，WTO 部分會員提出「多方臨時上訴仲裁協議」（Multi-Party Interim Appeal Arbitration Arrangement, MPIA）作為上訴機構之臨時替代方案，試申論 WTO 爭端解決機制引發那些爭議？又 MPIA 之目的與程序為何？（25 分）

1.《考題難易》：★★★★★困難

2.《破題關鍵》：

(1)本題題目提及請考生申論「WTO 爭端解決機制引發那些爭議」以及「MPIA 之目的與程序」，故論述上建議能分點分項論述，相信架構會更加清晰。

(2)另外目的與程序的部分，亦建議能更詳細區分詳加說明。

【擬答】

本文節錄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網站，淺析 WTO 爭端解決替代方案—「多方臨時上訴仲裁協議」，作者：鄭昀欣分析師、羅絮輔佐研究員之內容，整理如下：

(一)引發之爭議：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網站，淺析 WTO 爭端解決替代方案—「多方臨時上訴仲裁協議」，作者：鄭昀欣分析師、羅絮輔佐研究員之內容提及包括：

1. 上述機構出現制度、程序之缺失引發會員批判。
2. 上訴機構因成員選任遭杯葛，而導致成員之法定人數不足。
3. 機構陷入停擺且未能有效改革。

(二)目的與程序：

1. 目的：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網站，淺析 WTO 爭端解決替代方案—「多方臨時上訴仲裁協議」，作者：鄭昀欣分析師、羅絮輔佐研究員之內容亦提及：「維護 WTO 爭端解決機制的重要原則和特徵，亦即裁決具拘束力，以及透過獨立且公正的上訴機制審理爭端解決小組報告。」
2. 程序：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網站，淺析 WTO 爭端解決替代方案—「多方臨時上訴仲裁協議」，作者：鄭昀欣分析師、羅絮輔佐研究員之內容亦提及上訴程序包含「爭端解決小組階段」、「上訴仲裁程序」。

(1)爭端解決小組階段：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網站，淺析 WTO 爭端解決替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外交特考)

代方案—「多方臨時上訴仲裁協議」，作者：鄭昀欣分析師、羅絮輔佐研究員之內容提及「在上訴仲裁協議明定，小組須在預計傳送（circulate）最終小組報告日期的 45 日前，通知爭端當事方。在小組發布最終小組報告後，但在報告傳送予所有 WTO 會員的 10 日前，爭端當事方可請求暫停小組程序，並在請求暫停程序的 20 日內，向 WTO 秘書處提出「上訴通知」（Notice of Appeal），以展開上訴仲裁程序。」

- (2)上訴仲裁程序：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網站，淺析 WTO 爭端解決替代方案—「多方臨時上訴仲裁協議」，作者：鄭昀欣分析師、羅絮輔佐研究員之內容提及包括：「須自上訴仲裁員名單內選定 3 人負責聽審」、「上訴審僅限小組報告之法律爭議，以及小組的法律解釋爭議」、「仲裁員應僅處理解決爭端的必要爭議事項，且僅限當事方提出的爭議事項」、「爭端當事方請求仲裁員在提交上訴通知後的 90 日內公布仲裁判斷（award）；為達成此目標，仲裁員可限制仲裁判斷之頁數、時間、聽審長度與次數等適當措施以簡化程序，但不得侵害當事方的程序權益與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依仲裁員的提議，爭端雙方得同意延長公布仲裁判斷的 90 日期限。」

※本題資料均源自：

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網站，淺析 WTO 爭端解決替代方案—「多方臨時上訴仲裁協議」，作者：鄭昀欣分析師、羅絮輔佐研究員

※網址：<https://web.wtocommerce.org.tw/Page/21/396233>

三、國際法上的管轄權（jurisdiction）主要由國家所行使之，而關於國家的「域外管轄」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則時常產生爭議。試舉例說明並解釋「域外管轄」所保護之利益及其可能與國際法衝突之處。（25 分）

1.《考題難易》：★★★普通

2.《破題關鍵》：

- (1)本題題目提及請考生除舉例說明並解釋「域外管轄」所保護之利益外，亦有問其可能與國際法衝突之處，建議考生切勿輕易忽略，論述上建議能更切合題目所問。
- (2)另外論述上除提及域外管轄相關內容外，題目亦提及舉例說明，建議論述上能更具體詳細，相信內容會更加完整！

【擬答】

(一)相關判決：

本文節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50 號判決有關域外管轄之相關重點，整理如下：「……(2)域外管轄權之限制，不僅基於國際法上「國際禮讓」（international comity）原則，避免對國內市場無影響之違法行為亦以世界警察自居，同時也是基於「避免同一效果被依不同國家的法律重複處罰」之目的。本件對於我國市場秩序毫無影響之境外銷售與代工銷售金額，其實正是對該些外國（例如日本或美國）市場產生影響之銷售金額。如被告所辯稱之管轄權有無與基本數額範圍可脫勾認定之邏輯可採，則最終結果就是使原告就同一筆與我國市場無關之境外銷售或代工銷售金額，卻同時受到我國與外國的重複評價並為認定最終罰鍰之依據，構成重複處罰，當然違反各國政府（包括我國）對於競爭法之域外管轄權採取國際禮讓原則之意義與目的。(3)況情節重大罰鍰計算辦法係規定「基本數額，指違法行為於違法期間內所獲商品或服務銷售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故基本數額之計算自以違法行為存在為前提。被告自承公平交易法對外國事業於境外從事違法行為之管轄，係以對我國市場秩序造成影響為前提，則若原告之銷售行為對我國市場秩序毫無影響，理應不構成條文所指「違法行為」。被告將該不屬於違法行為之銷售所得金額，再作

為罰鍰認定基礎的基本數額，其邏輯顯然前後矛盾。被告辯稱罰鍰計算辦法並未規定基本數額須將代工銷售及境外銷售金額扣除，而任令其適用罰鍰計算辦法結果與我國公平交易法之域外管轄權見解有所牴觸，其主張自不足取。5.被告另稱情節重大罰鍰計算辦法係參酌歐盟 1/2003 號規則所訂，而歐盟該號規則第 18 點規定在計算基本數額銷售金額時，得包括事業於「領域外」之銷售金額，但被告顯是刻意將「得否計算領域外銷售金額」與「是否對境外違法行為具域外管轄權」二者混為一談：(1)原告從未主張只要屬「境外銷售」收入就不用納入基本數額之計算。原告主張排除者，係「對我國市場或競爭秩序並無直接、實質且可合理預期之影響」的境外銷售與代工銷售。須說明者，原告所稱「境外銷售」僅指「境外接單、境外生產並銷售予境外事業（該事業母公司或關係企業並非我國事業）」情形；如非前述之境外銷售情形（例如由國內母公司洽談價格，出貨予該母公司之國外子公司）由於可能對我國市場有所影響，原告亦未主張此種境外銷售金額也要排除於基本數額之計算。因此，被告以歐盟就「領域外」銷售金額亦可納入基本數額計算為由，辯稱在認定原處分 1 之基本數額時，無須扣除「對我國市場並無影響」之境外銷售金額，顯然是將兩種不同層次的概念混為一談，自不足採。……」

(二)說明：

從前述判決內容可發現，「域外管轄」似有助於提升某一事件受法律管轄亦或是處罰之機會，例如某一案件發生之相關要素均發生於 A 國，惟 B 國之司法體系擬管轄該案件，而或許可能出現如前述判決所述之「同一效果被依不同國家的法律重複處罰」之情形，故前述判決提及之域外管轄權之限制係基於「國際禮讓原則」、「避免對國內市場無影響之違法行為亦以世界警察自居」以及「避免同一效果被依不同國家的法律重複處罰」等目的。

乙、測驗題部分：(2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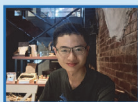
- (B) 1. 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關於條約的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條約應以善意解釋之
 - (B)條約應按其上下文並參考其目的及宗旨解釋所具有之特殊意義解釋
 - (C)就解釋條約而言，上下文應包括弁言及附件
 - (D)就解釋條約而言，上下文應包括全體當事國間因締結條約所訂與條約有關之任何協定
- (B) 2. 關於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依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26 條之規定，凡有效之條約對其各當事國有拘束力，必須由各該國善意履行
 - (B)依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27 條規定，若有國內管轄原則之適用時，一當事國得援引其國內法規定為理由而不履行條約
 - (C)依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28 條之規定，除條約表示不同意思，或另經確定外，關於條約對一當事國生效之日以前所發生之任何行為或事實或已不存在之任何情勢，條約之規定不對該當事國發生拘束力
 - (D)依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29 條之規定，除條約表示不同意思，或另經確定外，條約對每一當事國之拘束力及於其全部領土
- (D) 3. 關於國際法主體，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政府間國際組織已成為最重要的國際法主體
 - (B)非自治領土均非國際法主體
 - (C)個人一定不是國際法主體
 - (D)民族解放運動得為國際法主體

- (D) 4. 下列何者並非現存區域性人權條約所設之區域人權法院？
(A)歐洲人權法院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B)美洲人權法院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非洲人權和人民權利法院 (African Court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D)亞洲人權法院 (Asi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 (C) 5. 依據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裁判為確定法律原則之補助資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國際法院之裁判具有拘束所有國家之普遍效力
(B)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之司法裁判係指國際爭端解決機制之裁決
(C)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之司法裁判也包括國內法院裁判
(D)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之司法裁判係指國際法院本身之判決
- (D) 6. 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船舶於不同海域所享有之不同程度之航行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通過領海之過境通過權
(B)通過群島國專屬經濟區之群島海道通過權
(C)通過鄰接區之無害通過權
(D)通過專屬經濟區之航行自由
- (C) 7. 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27 條規定：「沿海國不應在通過領海的外國船舶上行使刑事管轄權，以逮捕與在該船舶通過期間船上所犯任何罪行有關的任何人或進行與該罪行有關的任何調查」，下列何者並非該條明定之例外？
(A)倘若罪行的後果及於沿海國
(B)罪行屬於擾亂當地安寧或領海的良好秩序的性質
(C)倘若經沿岸國當地法院下令進行調查或審判
(D)倘若這些措施是取締違法販運麻醉藥品或精神調理物質所必要的
- (A) 8. 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列關於島嶼制度的敘述何者錯誤？
(A)島嶼指四面環水並在低潮時高於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陸地區域
(B)島嶼可以有專屬經濟海域
(C)人工島嶼不具有島嶼的地位
(D)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的岩礁，不應有專屬經濟海域
- (A) 9. 國際法允許國家得用以決定其是否有管轄權之基本原則，不包括下列何者？
(A)共同管轄原則 (B)領域管轄原則 (C)保護管轄原則 (D)被害人國籍原則
- (B) 10. 依「國家對國際不法行為的責任條款草案」規定，下列何者不是得免除國際不當行為責任的情況？
(A)自衛
(B)經授權行使政府權力的個人違背指示行事
(C)危急情況
(D)不可抗力
- (C) 11. 下列何者並非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 1 條(c)所指的「使館職員」？
(A)外交職員 (B)行政與技術職員 (C)私人僕役 (D)事務職員
- (B) 12. 下列國際組織之會議，何者採加權表決制？
(A)國際能源署 (B)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C)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D)世界衛生組織

- (C) 13. 為求實現聯合國憲章第 1 條宗旨，其第 2 條規定聯合國及其會員國應遵行之原則，不包括下列何者？
- (A)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聯合國憲章第 2 條所列之原則
- (B)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 (C)各會員國應設立國際託管制度，以管理並監督憑此後個別協定而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
- (D)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所擔負之義務，以保證全體會員國由加入本組織而發生之權益
- (D) 14. 依據聯合國憲章，下列何者非聯合國的主要機關？
- (A)託管理事會 (B)國際法院
- (C)秘書處 (D)國際刑事法院
- (D) 15. 關於 1947 及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最惠國待遇是 1947 及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中最重要的原則之一
- (B)國民待遇是 1947 及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中最重要的原則之一
- (C)1947 及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有規範一般例外及安全例外事項
- (D)1947 及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都沒有規範爭端解決事項
- (D) 16. 下列何者並非「第三方解決國際爭端」機制？
- (A)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
- (B)國際海洋法法庭
- (C)投資人與地主國間爭端解決
- (D)國際人道干預委員會
- (D) 17. 下列何者係同時適用國內法和國際法的「國際化或混合」刑事法庭？
- (A)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東京法庭）
- (B)國際刑事法院
- (C)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
- (D)柬埔寨法院特別法庭
- (D) 18. 有關《核武器不擴散條約》（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和《禁止核武器條約》（Treaty on the Prohibition of Nuclear Weapons）之比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前者締約國多數為有核國家，後者締約國多數為無核國家
- (B)前者於 1970 年生效，後者尚未生效
- (C)前者僅規範有核國，後者同時規範所有國家
- (D)前者未禁止使用核武器，後者明文禁止使用核武器
- (A) 19.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下之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以將地球氣溫上升的幅度控制在攝氏 2 度內為目標。此長期氣溫目標係約以下列何者作為比較之基準年？
- (A)1750 年 (B)1900 年 (C)1945 年 (D)2000 年
- (B) 20. 下列何者並非保護人權之區域性機制？
- (A)非洲人權和人民權利法院（African Court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 (B)阿拉伯人權和人民權利法院（Arab Court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 (C)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 (D)美洲人權委員會（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志光 學儒 保成

外交特考 上榜生一致推薦



呂○哲 ▸ 112外交三等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

這一年的備考過程，幾乎完全依靠金榜函授的教材，從重點知識的整理到答題技巧，再到師資的講解，有許多可以推薦之處。老師授課方式由淺而深，連結生活常識並舉例廣博的案例，讓我不僅能有效掌握核心知識與答題重點，也能同時訓練延伸思考與批判思維。



金榜函授

外交特考

正規班

題庫班

總複習班

申論寫作班

課程最完整

業界輔考高規格



多元化服務

每月免費申論批改

全國獨家彩色版書

最新修法資訊

超級解惑王APP